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政办发〔2026〕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汨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 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号）和《岳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岳财发〔202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通知如下：

汨罗市适用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三级、四级、五级、六

级、七级，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分别为 8 元、6 元、5 元、4 元、3 元；屈原管理区等级税额标准单列。具体征收范围及具体地段所适用的等级税额标准按照《汨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汨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汨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2.屈原管理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3.汨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4.屈原管理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附件 1

汨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县(区)	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元/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汨罗市			8	6	5	4	3			

附件 2

屈原管理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 适用税额标准表

县(区)	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元/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屈原管理区					5		3			

附件 3

汨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街(路、建制镇)名	起止范围
三级	8	建设中路	西起屈原桥东(京广线),东至大众北路归义广场两侧用地
		建设东路	西起大众北路归义广场,东至汨罗江大道(通江路)两侧用地
		高泉中路	南起人民路,北至汨罗建设中路两侧用地
四级	6	迎宾路	南起汨罗市建设中路,北至山塘路口两侧用地
		劳动北路-I	南起建设中路,北至山塘路两侧用地
		中天路(荣家路)	西起车站南路,东至高泉南路两侧用地
		建设西路	西起环湖路,东至屈原桥西(京广线)两侧用地
		人民路-I	西起车站南路,东至大众南路两侧用地
		大众北路	南起归义广场,北至沿江大道两侧用地
		高泉南路-I	北起人民路,南至罗城大道两侧用地
		高泉北路	南起建设中路工商银行路口,北至汨罗江大道两侧用地
		九章路-I	北起建设西路,南至桂花路两侧用地
五级	5	劳动南路	北起建设中路,南至鲁师坝路两侧用地
五级	5	劳动北路-II	南起山塘路,北至汨罗江大道两侧用地
		高泉南路-II	北起罗城大道,南至鲁师坝路两侧用地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街(路、建制镇)名	起止范围
		人民路-II	西起大众南路, 东至通江路两侧用地
		罗城大道	东起双托路, 西至 G240 两侧用地
		大众南路	北起归义广场, 南至罗城大道两侧用地
		骆驼大道	北起罗城大道, 南至青春大道两侧用地
		汨罗江大道	西起屈原大道, 东至双托路
		屈原大道	北起汨罗江大桥, 南至瞭家山社区便道两侧用地
		九章路-II	北起山塘路, 南至建设西路两侧用地
		九章路-III	北起桂花路, 南至罗城大道两侧用地
		西湖公园片区	G240 以南, G240 以东, 环湖路以西, 罗城大道以北
		归义街道城区规划区	归义街道城区规划区内除按上述三、四、五级标准列举的征收范围用地外, 均使用本级税额标准。
六级	4	汨罗市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全规划区
		汨罗市飞地工业园	全规划区
		新市街道	全规划区
			汨罗镇、古培镇在市级城市规划区域内除上述三、四、五级标准列举的征收范围征税外用地, 按本级税额征收。
七级	3	长乐镇、桃林寺镇、白水镇、弼时镇、川山坪镇、大荆镇、神鼎山镇、屈子祠镇、三江镇、罗江镇、白塘镇、古培镇、汨罗镇等 13 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分散的建设用地区域。除汨罗镇、古培镇按上述五、六级标准列举的征收用地外, 均按本级税额征收。	

附件 4

屈原管理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 适用税额范围表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街(路、建制镇)名	起止范围
五级	5	营田镇、天问街道	营田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天问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营田镇及天问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分散的建设用地区域。
七级	3	河市镇	河市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河市镇城镇开发边界外分散的建设用地区域。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
